

The logo of Tungs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seal with a scalloped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TUNGSHAI UNIVERSITY' around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cross and a book. The text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overlaid on the logo.

【2018 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

第二次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國際教育合作處兩岸事務組

網址：<http://oiep.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17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oEynPPuRUy1xrd2z2>



18 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第二次甄選）】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甄選簡章	2
附錄一 赴大陸研習開放姊妹校一覽表.....	6
附件一 甄選報名表.....	9
附件二 推薦資格同意書.....	10
附件三 家長同意書.....	11
附件四 學生健康聲明書.....	12
附件五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適用)	13
附件六 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	14
附件七 交換生報到證明單.....	15



【2018 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第二次甄選）】

重要日程表

流 程	日 期	重要事項	備 註
報 名	即日起至 04 月 30 日 12:00 止	1. 完成 線上報名 2. 繳交紙本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及相關文件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 3. 領取繳費單，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以上程序請依序辦理，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第一階段錄取者，不得參加第二次甄選。	逾時未完成此 3 項程序視同放棄甄選
口試順序	05 月 01 日	1. 於本處網站(http://oiep.thu.edu.tw)公告口試順序及場地。 2. 與課程衝堂者，可於口試前，向本組領取「口試證明」，無故缺席者即喪失此次甄選資格。	
口 試	05 月 03 日	請於排定之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抵達口試地點，以進行簽到與志願序確認。(口試當天可更改志願序，結束後即不得更改志願序)	
甄試結果	05 月 04 日	於本處網站(http://oiep.thu.edu.tw)公告。	
報 到	05 月 07 至 08 日 17:00 止	請將以下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逾期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推薦資格同意書(如附件二)。 2. 姐妹校交換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請於各姐妹校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繳交)。 3.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 4. 學生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四)。 5. 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收據請繳回國際處兩岸組)。 6.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適用)(如附件五)。 7. 放棄推薦資格者，請於 05 月 08 日(星期二) 17 時前繳交「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六)，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尚未辦理護照台胞證同學請盡速辦理。 ※錄取後請加入臉書~ 東海人在大陸【長期交換】 。	逾時未完成程序視同放棄推薦資格
審 查	4 至 5 月	1. 發送申請資料至姐妹學校，由本處統一處理。 2. 姐妹校審查資格，如獲接受將即時通知。 (各校寄發時間不一，資料更新至臉書- 東海人在大陸【長期交換】)	
行 前	6 月	海外研習行前培訓課(所有錄取同學皆需參加)	
抵 達 姊妹校	9 月	於抵達姐妹校一個月內繳交「交換生報到證明單」(如附件七)(需經姊妹校相關處室用印)，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處兩岸事務組，cst@thu.edu.tw，並請妥善保留文件正本至返國。	



【2018 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第二次甄選）】

甄選簡章

計畫說明	為推動本校與中國大陸姐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學習，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					
凡錄取有”★”學校，並完成交換，即可獲得獎助學金 1 萬元。						
交換學校 (39 所)	地 區	校 名	名 額	地 區	校 名	名 額
	上 海	同濟大學	額滿	江 蘇	★東南大學	到期
		復旦大學	額滿		南京大學	額滿
		華東師範大學	額滿	浙 江	浙江大學	額滿
	山 西	★太原理工大學	5	陝 西	★西北工業大學	5
	天 津	★天津大學	到期		★西安交通大學	4
		南開大學	5	湖 北	★華中師範大學	到期
	北 京	中央財經大學	額滿	湖 南	★湖南大學	4
		中國人民大學	額滿	黑 龍 江	★東北林業大學	5
		中國政法大學	2		★哈爾濱工業大學	2
		北京大學	額滿	寧 夏	★寧夏大學	5
		北京科技大學	到期	福 建	廈門大學	到期
		北京師範大學	4	廣 西	★廣西大學	5
		北京理工大學	到期		中山大學	額滿
	四 川	★四川大學	額滿	廣 東	★華南理工大學	到期
		★西南大學	4		暨南大學	額滿
		★西南交通大學	1	遼 寧	★大連理工大學	5
	甘 肅	★蘭州大學	到期	香 港	香港浸會大學	到期
	吉 林	★吉林大學	5		香港嶺南大學	到期
交換期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					
交換期間費用	<p>▶ 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免繳姐妹校學雜費。</p> <p>▶ 交換學生需自行負擔姐妹校住宿（水、電、網路使用費另計）、生活、保險、往返機票、簽證及其它個人花費（詳細請依姐妹校規定為主）。</p>					

申請資格	<p>➤申請及交換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且在學，交換前在本校修業至少滿一學年。</p> <p>➤勞作教育成績需達70分以上。若有3個以上成績，至少需2學期達70分以上且可擇優計算。研究所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須達85分以上。</p> <p>➤應屆畢業生之申請資格依姊妹校簡章規定辦理。</p> <p>➤學士班學生在校修業達8學期（含修滿7學期、第8學期修習中）以上、碩士班學生已提出論文口考者不得申請下學期交換。延畢生不在此限，但須提出證明。</p> <p>➤交換學校方的交換資格限定請參閱本手冊「本校赴大陸研習開放姊妹校一覽表」（實際規定依姊妹校當年度簡章為主）因部份姊妹校尚未公告交換生訊息，公告將會更新於本處網站 http://oiiep.thu.edu.tw</p>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2018年04月30日（星期一）12:00止。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交換學期之具體研修計畫及自傳（共1,000字） 3. 課內、外各項優良表現紀錄（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請由教務處「成績單自動列印機」→登入學號、身分證字號ID→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進行繳費列印） <p>※前學期名次證明待開學後兩週始可申請、不接受學生資訊系統自行列印文件。</p> <p>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方裝訂（訂書針），請勿使用膠裝、圈裝等方式。</p> <p>若甄選未獲錄取、自願放棄交換資格或未獲姊妹校接受等，以上資料均不予退還。</p>
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新台幣500元整。 2. 若甄選未獲錄取、自願放棄交換資格或未獲姊妹校接受等，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線上報名 2.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 3. 於本處兩岸事務組領取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p>※以上請依序辦理報名手續。</p>
相關諮詢	本處兩岸事務組 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28517 顧心心老師
口試時間	2018年05月03日（星期四）舉行，口試順序將逕行公告於本處網頁。
口試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告口試順序時一併公告地點。 2. 請於排定之口試時間提前15分鐘抵達，進行報到與志願序確認。（口試當天可更改志願序，結束後即不得更改志願序）
評審標準 （同分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期班排名(25%)。 2. 勞作教育成績(20%); 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此項成績百分比併入口試成績計算。 3. 口試成績(35%)。 4. 課內、外活動優良表現等綜合考評(20%)。 <p>※審核未通過者，資料均不予退還。</p> <p>※本處保留審查最終之推薦決定權。</p>

<p>放榜、報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試結果於 05 月 04 日（星期五）於國際處網站公佈。 獲推薦同學需於 05 月 08 日（星期二）17:00 前，繳交下列文件至本處兩岸組辦公室，以完成報到手續及確定推薦資格，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薦資格確認書 姊妹校交換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請於各校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繳交)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健康聲明書 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收據繳回兩岸組)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適用) 若放棄推薦資格，請於 2018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17:00 前繳交「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尚未辦理護照、台胞證同學請盡速辦理 錄取後請加入臉書~東海人在大陸【長期交換】
<p>其它注意事項 與應盡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屆畢業生若選擇於第二學期出國交換，因大陸姐妹校寄發成績單之時間大約於 11-12 月之間(各校不一)，請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畢業時間。 推薦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或申請保留以及要求更換姊妹校與交換期間；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推薦資格即取消，無法保留。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或特殊狀況，進行交換志願重新分發作業。 獲本校推薦之學生，應再填寫姐妹校入學申請表，並由姐妹校保留審查入學之最終決定權。 未獲姐妹校接受入學者，即取消交換生資格，不得異議。 姐妹校交換期間修習之課程，依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獲推薦學生必須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培訓課，無故缺席者視同取消交換資格。 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 3,000 字以上圖文並茂之學習心得報告（e-mail 傳送至 cst@thu.edu.tw）。 交換生返校後，需義務出席國際處舉辦之經驗分享會分享交換心得；並依本處需要，適時擔任服務志工（協助接待友校師生訪賓等）。服務時數需滿 8 小時。 未善盡義務者將視情況作為日後參與本處主辦之國際交流活動評選依據。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退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含未繳交資料、口試或完全未應試等）。 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若因個人因素(含畢業離校)無法成行、放棄（喪失）交換資格、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本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將留下記錄作為日後申請國際處舉辦之相關活動參考依據。 可退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保證金：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高度警戒區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成行者，或不被姐妹校接受入學者，將予以退還保證金。 本學習保證金將於學生履行參加行前培訓課、完成研修學習計畫，並於返臺後如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學習問卷等應盡義務後，再行退還。(退費工作約 2 週、不含例假日;如遇學期交接退費天數將會拉長) 扣款事項： <p>逾期繳交報告：未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每逾期 1 週(7 天)扣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依此類推，扣完為止，並仍需補繳「學習心得報告」。</p>



【2018 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第二次甄選）】

本校赴大陸研習開放姊妹校一覽表

- 實際規定依姊妹校當年度簡章為主 -
因部份姊妹校尚未公告交換生訊息，公告將會更新於本處網站



http://oiep.thu.edu.tw/page3/recruit_two.php?class=102

【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進入各校官網】

序號	校名	名額	說明	限制條件
1	<u>同濟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316 名。 2. 中國建築老八校之一，通過 EQUIS 認證。	不接受陸生申請。
2	<u>復旦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40 名。 2. 學校形成了文理醫三足鼎立的學科格局，並通過 AACSB、EQUIS。	1. 春季班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2. 限台生申請。
3	<u>華東師範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501 名。 2. 為中國創立第一所師範大學。	限台生申請。
4	★ <u>太原理工大學</u>	5	早期以煤礦及紡織產業為主之基礎學科學校。	不接受陸生申請。
5	★ <u>天津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471 名。 2. 初期以創辦工科學科打下基礎。	不接受陸生申請。
6	<u>南開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344 名。 2. 創學理念為「文以治國、理以強國、商以富國」。	1. OEFL Proficiency level 80 or IELTS 6.0。 2. 不接受陸生申請。
7	<u>中央財經大學</u>	5	中國傳統以財經為主辦學之專門學校。	1.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2. 限台生申請。
8	<u>中國人民大學</u>	2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421 名。 2. 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之綜合型大學，其商學院通過 AACSB、EQUIS 認證。	1. 限港澳台學生申請。 2. 限日間部學生申請。 3. 年齡 30 歲以下。
9	<u>中國政法大學</u>	2	中國以法科為主的文科類大學，被譽為「培養法律人才的最高學府」和「中國法學最高學府」。	不接受陸生申請。

10	<u>北京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38 名。 2. 本校為該校在台 6 所交換學校中，唯一一所私校。	1. 不接受陸生申請。 2. 限班排名前 5% 申請。
11	<u>北京科技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551 名。 2. 科技史、材料、冶金、礦業 4 個一級重點學科，學術水平位於中國前五。	不接受陸生申請。
12	<u>北京師範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256 名。 2. 出現 2 位諾貝爾獎得主。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13	<u>北京理工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451 名。 2. 中國國防科技人才搖籃。	不接受陸生申請。
14	★ <u>四川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551 名。 2. 初期以創辦工科學科打下基礎。	1. 限台生申請。 2. 限日間部學生申請。
15	★ <u>西南大學</u>	5	與重慶市石柱土家族自治縣的縣校合作，被譽為產學研有效結合的「石柱模式」。	不接受陸生申請。
16	★ <u>西南交通大學</u>	2	中國近代交通礦冶、土木工程教育發源於此校，有「東方康奈爾」之美譽。	不接受陸生申請。
17	★ <u>蘭州大學</u>	5	1.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601 名。 2. 學科實力雄厚，尤其自然科學基礎研究方面成績顯著。	不接受陸生申請。
18	★ <u>吉林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491 名。 2. 中國多項重點計畫大學。	不接受陸生申請。
19	★ <u>東南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501 名。 2. 中國建築老八校之一。	1. 限台生申請。 2.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20	<u>南京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114 名。 2. 中國現代科學的發祥地，亦為現代儒家思想與中華文明復興的基地，同時通過 AACSB 認證。	1. 限台生申請。 2.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21	<u>浙江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87 名。 2. 被認為僅次於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的華東五所大學之一。	限台生申請。

22	★ <u>西北工業大學</u>	5	以航太科技工業為研發重點。	不接受陸生申請。
23	★ <u>西安交通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344 名。 2. 一所具有理工特色，涵蓋理、工、醫、經、管、文、法等 10 個學科門類綜合大學，通過 AACSB 認證。	1. 限港澳台學生。 2. GPA>2.8。
24	★ <u>華中師範大學</u>	5	學校積極開展對外學術、科技和文化交流，國際化水平位居全國高校第 22 位。	不接受陸生申請。
25	★ <u>湖南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701 名。 2. 享有「千年學府，百年名校」之譽。	1. 限大學部申請。 2. 不接受陸生申請。
26	★ <u>東北林業大學</u>	5	1. 目前中國規模最大之林業大學。 2. 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	1. 春季班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2. 不接受陸生申請。
27	★ <u>哈爾濱工業大學</u>	2	1. 哈爾濱工業大學是隸屬於國防科工委的全國重點大學。 2. “哈工大”的學科建設以航天特色為主。	
28	★ <u>寧夏大學</u>	5	1. 國家教育部首批批准的招收留學生和中國政府獎學金來華留學生培養高校。 2. 學校擁有一批水平先進、設施完善的實驗室和科研基地。	不接受陸生申請。
29	<u>廈門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431 名。 2. 被譽為中國為美之學府，於馬來西亞設有分校。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30	★ <u>廣西大學</u>	5	坐落於風景如畫，有著「綠城」美譽的廣西首府南寧市，是廣西辦學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綜合性大學。	不接受陸生申請。
31	<u>中山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319 名。 2. 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之綜合型大學，其商學院通過 AACSB、EQUIS 認證。	

32	★ <u>華南理工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551 名。 2. 中國南方培養高級工程技術人才的搖籃。	1. 應屆畢業生，無相關課程安排，建議修習低一年級的課程。 2. 不接受陸生申請。
33	<u>暨南大學</u>	5	第一所招收外國留學生的中國高校，國際化程度高。	
34	★ <u>大連理工大學</u>	5	1.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551 名。 2. 深厚化工背景，是中國早期引進外籍師資知名校。	不接受陸生申請。
35	<u>香港浸會大學</u>	4	2017 世界大學(QS)排名 299 名。	1. 2.5 on a scale of 4.0 2. Non-native English speakers must have a TOEFL score of 213 (computer-based), 550 (paper-based) or 79 (internet-based), or an IELTS (Academic Module) score of 6.0
36	<u>香港嶺南大學</u>	10	傳承博雅教育傳統及發展優質教學為目標。	1. 2.5 on a scale of 4.0 2. Toefl: 79; Ielts: 6.0 or certified letter issued by English teacher of home institution



【2018 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甄選報名表

身分類別：本地生 僑生 外國學生 陸生

姓 名				學 號			近半年內 2 吋照片
照英文名							
系（所）別				國別/僑居地			
年 級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E-mail	各種相關通知會寄到所提供之 E-mail 信箱，請務必正確填寫、並即時收 E-mail 信件，避免漏掉重要通知。 @ (錄取後以此為主要聯絡信箱)						
志願順序	1				4		
	2				5		
	3				6		
課內、外 優良表現記錄 (請附證明)	請註明參加年度與活動名稱(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加)：						
備 註	◎紙本文件繳交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修計畫及自傳(以中文撰寫) 3. <input type="checkbox"/> 課內、外優良表現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含勞作成績及班排名；碩士班，應提出操行成績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先行至本處兩岸事務組領取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交)						
	國際處收件人簽名：_____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8 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

推薦資格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稱為學生) 為東海大學 _____ 系 / 所 _____ 年級學生(學號: _____)。獲推薦至 _____ 大學, 長期交換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針對以下聲明, 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1. 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或其他因素, 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 即喪失錄取資格。
2. 費用: 不需繳交姐妹校之學費, 但需依本校規定繳交交換期間之本校全額學雜費。自行負擔姊妹校之膳宿費、交通費、書籍費、保險費、簽證費等個人生活花費。(詳細請依姐妹校規定為主)
3. 於出國前或返校後應協助國際交流服務, 內容將另行通知。在出國前, 亦需參加國際教育合作處所辦理之各項說明會或訓練課程。(服務時數需滿 8 小時)
4. 於交換期間願維護東海大學校譽, 遵守姐妹校相關規定。
5. 學習保證金:
 - (1) 確定推薦資格後, 需繳交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若未被姐妹校接受將返還之。
 - (2) 獲選學生請於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二) 17:00 之前繳交推薦資格同意書、姊妹校交換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學生健康聲明書、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學生切結書。(請至本處領取繳款通知書至出納組繳費, 並將黃聯收據繳回國際處, 日後為退費憑證依據)。逾期未繳者, 視同放棄,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 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 學習保證金不予退還, 並將留下記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
 - (3)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天災等)不克成行者, 予以返還保證金。
 - (4) 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 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 3,000 字以上圖文並茂之學習心得報告 (e-mail 傳送至 cst@thu.edu.tw)。完成上述心得, 始予以返還保證金, 每逾一週扣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 (5) 「姐妹校交換學習心得」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校方所有, 校方有權作適當修改及刊登, 若有違約或抄襲者, 應接受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置。
6. 選課、學分採認:
 - 甲、學生獲入學許可後, 需先規劃在姐妹校之選課, 遵循姐妹校規定選課。
 - 乙、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 本人將自負全責。有關選課及學分採認依東海大學相關規定, 參閱網站請由教務處→註冊組→法規專區→東海大學交換至國外學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及學分採認注意事項及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7. 抵達交換學校的一個月內, 必須向本處回報, 並將交換生報到證明單傳回。
8. 交換期間: 依本合約明訂交換期間執行, 不得任意改變交換期限。
9. 本合約未盡相關事宜,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 因應日後保證金退款作業之需要, 出國前, 請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之銀行帳戶輸入 本人 銀行分局代號、帳號, 才得以完成日後保證金退款手續, 個人權益敬請注意。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資料填寫→現居資料/銀行帳號→輸入資料 →填入資格同意書中匯款帳號。

匯款帳號: 郵局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請附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通匯金融代碼 _____ 帳號 _____

*本筆匯款若因本人提供資料錯誤, 以致無法完成退款作業, 本室恕不負責; 經本室通知更正資料時, 請即來行辦理避免影響權益。

11. 非役男 免役 役畢

役男; 役男學生戶籍地址: _____

13. 甄試通過後, 請加入臉書-東海人在大陸【長期交換】; 姐妹校錄取通知及相關文件資料即時公告至臉書。

臉書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2018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為本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

生。申請經由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辦理之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獲推薦至

_____大學，交換期間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一、 敝子弟健康無虞，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導致在參加交換計畫時產生被拒絕入學，或交換期間發生危險，致無法完成在國外之研修計畫者，本人願依學校規定處理，若有教育部補助款，則需繳還教育部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敝子弟健康狀況其他說明：_____

本人已詳閱「推薦錄取資格確認書」，同意敝子弟參加本計畫，並清楚瞭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

特請 查照

此致

東海大學 國際教育合作處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簽名：_____



【2018 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

學生健康聲明書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系(所)級	系(所)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健康記錄調查表			
一、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病或外傷接受醫師診療或處方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健康檢查情形異常而被醫生建議接受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有先天過敏性(藥物、食物)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近期是否有醫療、處方用藥的情況？(如：氣喘、糖尿病、癲癇、心臟疾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有任何家族性遺傳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肝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開欄位所載之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且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而遭受姊妹校拒絕入學，或於交換期間發生危險，致無法完成在海外研習者，本人願自行負擔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薦外交換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8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適用)

本人 _____ 為東海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

(學號: _____)。茲因申請本校赴大陸長期交換計畫並獲錄取，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赴 _____ 大學交換。返校後若因交換期間之成績單領取時間、或學分抵免問題以致影響畢業時間、資格，本人概無異議自負全責，特此聲明。

此致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切結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並繳交至國際處兩岸事務組。

※ 本切結書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018年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

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 為東海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

(學號： _____)。茲因 _____ ，自願放棄

(請填寫學校名稱) 交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學生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並繳交至國際處兩岸事務組。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